

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指南

一、服务依据

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》（银征信中心〔2013〕97号）《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征信服务工作流程》（吉银征分中心〔2022〕27号）。

二、查询用途

需主动了解自身信用记录（包括借债还钱、合同履约、遵纪守法等信息）的，可以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。

三、服务渠道

（一）自助机（默认提供详版，可自选简单版）、智慧柜员机（仅提供简单版）渠道：本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。自助查询机网点可百度或高德搜索关键词“征信”即可找到就近网点，智慧柜员机可就近选择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政银行智慧柜员机。

（二）人工柜面渠道：持临时身份证、消磁身份证、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、警官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，到人工服务窗口办理查询。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地址、电话等信息详见《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》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2133号，金融大厦附楼二楼。

（三）互联网渠道（仅提供简单版）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、云闪付、手机银行APP、网上银行。

四、查询流程

(一)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查询：本人可在任意个人征信自助查询网点查询，需按照机器提示放置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通过人像识别后，即可获得信用报告。

(二) 本人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：其他有效证件包括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、警官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外国人居留证等，需到人民银行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办理查询。查询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填写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》签字确认，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，即可获得信用报告。

(三) 委托他人代理查询：需到人民银行征信服务柜台办理查询。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授权委托公证证明原件（授权事项必须包含代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事项），填写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》签字确认，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，即可打印信用报告。

(四) 互联网查询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：<https://ipcrs.pbccrc.org.cn/>；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查询方式详询相关金融机构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(一) 金融机构自助机、智慧柜员机查询：提供服务时间以所在机构网点营业时间为准。

(二) 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网点查询：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自助查询服务时间为：工作日 8:30-16:30；人工窗口服务时间为：工作日 8:30-11:30, 13:30-16:30。各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详见《吉

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》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(一) 收费标准：个人通过自助机或人工柜面查询信用报告，每年前2次免费，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5元。个人通过智慧柜员机、互联网查询信用报告免费。

(二) 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5〕668号)。

七、服务电话

(一)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服务电话：0431-88949377。

(二) 征信中心全国服务电话：400-810-8866。

八、温馨提示

如果报告查询中出现提示“客户姓名与收录姓名不一致”的情况，可直接在自助机上自助办理姓名维护，即主界面点击“姓名维护”，经过人像比对成功后，后台自动处理，正常五分钟内即可重新查询并获得信用报告。若人像比对后显示第二天修改，则需要等待第二天方可查询信用报告。